《土地法規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- 一、本次試題以綜合性題目爲主,且涉及很多偏僻法規,一般程度考生難以應付。
- 二、本次試題難度高,雖爲普考試題,實已達到高考程度。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處分其所有土地,惟對於某些特定主體之處分有所限制,試列舉說明之。 (25分)

答:

- 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處分其所有土地,惟對於某些特定主體之處分有所限制,茲列舉如下:
- (一)土地法第25條規定,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,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,並經行政院核准,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
- (二)民法第1101條規定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,不得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,非經法院許可,不生效力。
- (三)破產法第92條規定,破產管理人爲不動產物權之讓與,應得監查人之同意。
- (四)私立學校法第61條規定,私立學校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,應經董事會之決議,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- (五)其他諸如:
 - 1.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,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 - 2.寺廟處分不動產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何謂公有土地撥用?除行政院發布之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外,試列舉現行法規中有關有償或無償撥用之規定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公有土地撥用之意義: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,得向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協議撥用,以取得土地使用權。
- (二)現行法規中有關有償或無償撥用之規定如下:
 - 1.土地法施行法第6條規定,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,應由該事業最高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,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無償撥用,但應報經行政院核准。
 - 2.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規定,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,經規劃整理後,除道路、溝渠、公園、綠地、兒 童遊樂場、廣場、停車場、體育場所、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外,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,於 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。
 - 3.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,依本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,各級軍公機關學校不得請求 無償撥用。
 - 4.新市鎮開發條例第7條規定,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公有土地,應一律按公告土地現值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 開發。
- 三、試說明土地增值稅記存之性質及納稅義務人得申請記存之相關規定。(25分)

答:

- (二)納稅義務人得申請記存之相關規定:
 - 1.促進房業升級條例第15條規定,公司爲促進合理經營,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,事業所有之土地隨同一併移轉時,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,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,准予記存,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,一併繳納之;合併之事業破產或解散時,其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,應優先受償。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2.都市更新條例第39條規定,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、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,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定權利變換計畫前,自行協議處理。協議不成,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,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、永佃權、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,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,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、地上權、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,分配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,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。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、地上權、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。前項之分配,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;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並准予記存,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,一併繳納之。
- 3.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規定,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,原供消滅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,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,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,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倂繳納之;其破產或解散時,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,應優先受償。
- 四、何謂徵收請求權?除需地機關得向核准徵收機關提出徵收之申請外,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在那些情形下,得向需地機關提出徵收之申請?請依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二)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在下列情形下得向需地機關提出徵收之申請:
 - 1.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 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,逾期不予受理:
 - (1)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,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者。
 - (2)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爲相當之使用者。
 - 2.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,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事業,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,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,協議不成時,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。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,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,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,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,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。
 - 3.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規定,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,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。徵用期間逾三年者,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,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。

